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半年度分红事项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478,698,659.9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268,763.29 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01,234,191 股，以此计算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8,037,025.73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2 日